

宁夏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认定机构

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

和初审认定；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留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初审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一）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二）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三）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四）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 （五）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组织部门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论文进行调查和初审认定，可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检举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

(三)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据材料,将全部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培养单位递交的认定材料做进一步调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非本校在职人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属于我校在编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视其责任轻重给予警告、记过、低聘、开除或者解聘等处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其责任轻重给予警告、记过、低聘、开除或者解聘等处分。

第十四条 因学位论文审查不严格、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学科暂停或者撤销授予学位资格或核减招生计划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